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1个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5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侏儒法庭、索河法庭、永安法庭、麦山法庭、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6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56.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3.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1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12.77	总计	62	6,312.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312. 77	6, 260. 72					52. 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056. 54	5, 004. 49					52. 05
20405			法院	5, 056. 54	5, 004. 49					52. 05
2040501			行政运行	3, 792. 76	3, 792. 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 00	86.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9. 18	907. 13					52. 05
2040506			“两庭”建设	218. 60	218.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 66	593.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 59	556. 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71	118. 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64	358.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79. 24	79. 24					
20808			抚恤	37. 07	37. 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7. 07	37.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6	297.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6	29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00	12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26	174.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 31	365.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 31	365.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 04	305. 04					
2210202			提租补贴	60. 27	60. 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2.77	5,048.99	1,263.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6.54	3,792.76	1,263.78		
20405			法院	5,056.54	3,792.76	1,263.78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2.76	3,79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9.18		959.18		
2040506			“两庭”建设	218.60		21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66	59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59	556.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1	11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64	35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20808			抚恤	37.07	37.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7	3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26	29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26	29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0	12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26	17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31	36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31	36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04	30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60.27	60.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04.49	5,004.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3.66	593.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7.26	29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5.31	36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0.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0.72	6,260.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60.72	总计	64	6,260.72	6,26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260.72	5,048.99	1,21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4.49	3,792.76	1,211.73
20405		法院	5,004.49	3,792.76	1,211.73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2.76	3,79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07.13		907.13
2040506		“两庭”建设	218.60		21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66	59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59	556.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1	11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64	35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20808		抚恤	37.07	37.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7	3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26	29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26	29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0	12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26	17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31	36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31	36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04	30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60.27	60.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12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1	基本工资	591.32	30201	办公费	9.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2	津贴补贴	655.43	30202	印刷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89.5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23	30206	电费	77.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13	30207	邮电费	12.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4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0	30211	差旅费	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4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1				
30302	退休费	11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7.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4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4				
人员经费合计		4,314.48	公用经费合计						734.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82		62.37		62.37	0.45	62.17		61.72		61.72	0.45

注：本表反映但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312.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1.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增加“两庭”建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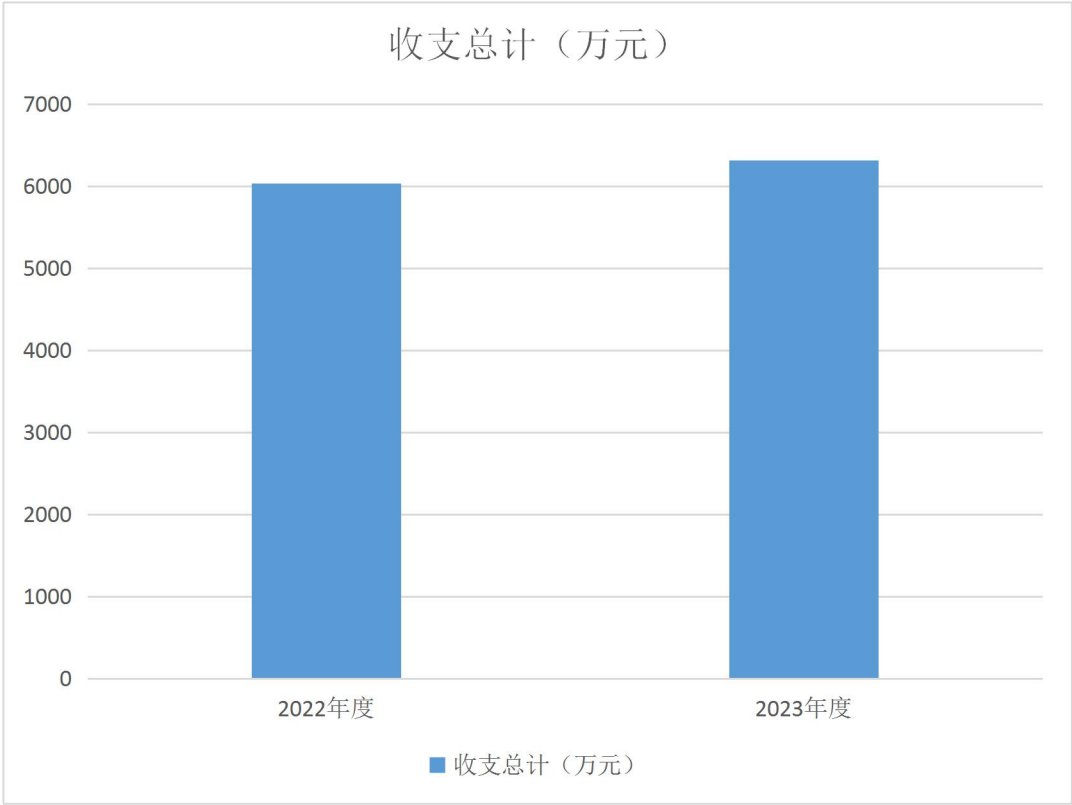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312.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64.9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增加“两庭”建设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60.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其他收入 52.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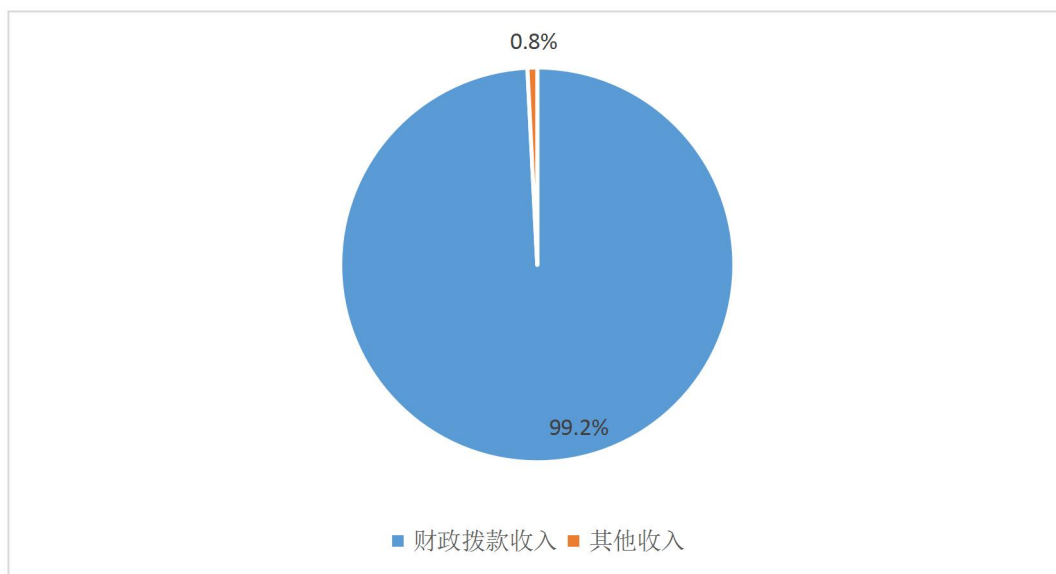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312.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1.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增加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建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04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项目支出 1,263.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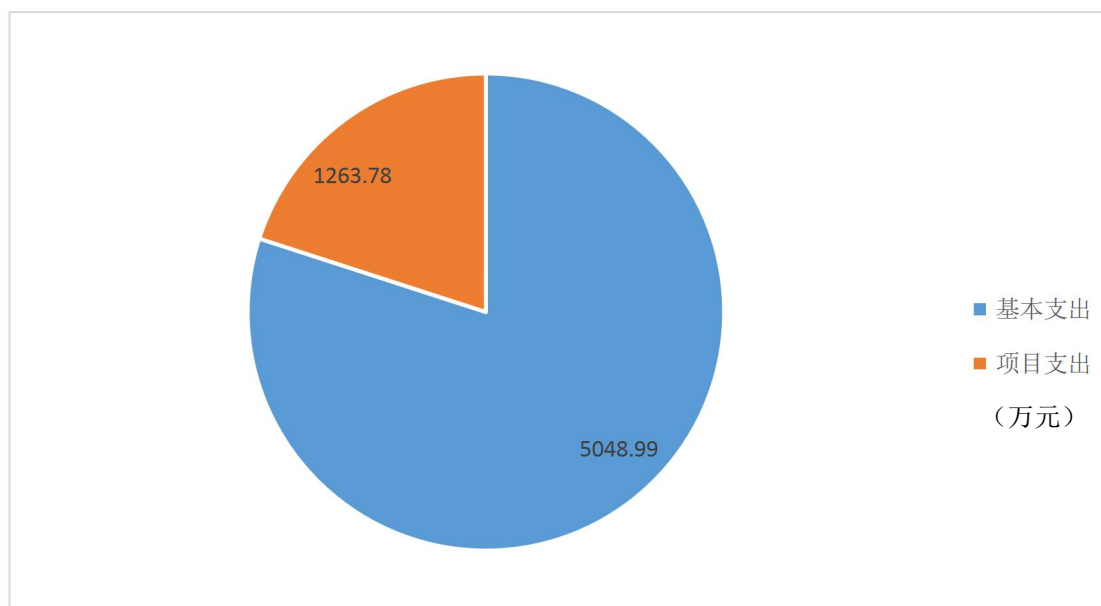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60.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5.85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增加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支出以及补缴 2022 年养老保险缴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60.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5.8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两庭”建设经费收入以及补缴 2022 年养老保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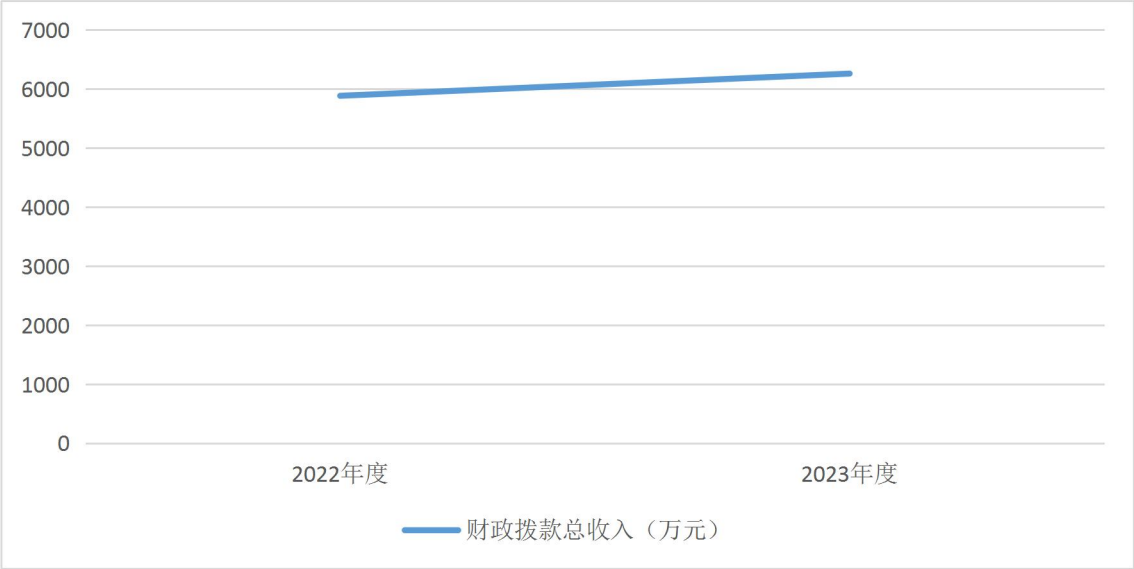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5.85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增加建

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支出以及补缴 2022 年养老保险缴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0.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004.49 万元，占 79.9%，主要是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93.66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死亡抚恤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97.26 万元，占 4.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5.31 万元，占 5.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其中：基本支出 5,048.99 万元，项目支出 1,211.7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907.1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我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86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信息化工作为审判业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18.6 万元，主要成效为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了新进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3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下达了上年结转办案项目经费；二是根据《湖北省法院检察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等级和薪酬管理办法》追加了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项目经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

执行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用于补缴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退休人员年金缴费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0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去世人员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48.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1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2 批次，108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4.5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63.64 万元，降低 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6.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211.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尊序“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312.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评分 94.74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0.73 万元，执行数为 85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业务建设，“公正与效率”持续抓实；二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预算年度目标，强化各部门之间沟通协作，提升指标科学性。

2.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3 万元，执行数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化使用和更新各类装备，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目标值缺乏挑战性。下一步合理根据项目的实际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用途来确定绩效指标，以确保绩效指标考核与年度工作任务的吻合性。

3.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6 万元，执行数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化使用和更新各类装备，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4.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应用集约送达平台，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常态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设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确保目标值科学合理且具有挑战性。

5.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0 万元，执行数为 2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基层人民法院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合理预测项目实施推进中潜在的难点和风险点，精准编制预算；二是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预算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社会各界及各位代表委员关心支持下，努力为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年来，受理各类案件21233件，结案19154件。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结刑事案件638件，判处罪犯841人。坚决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依法审结各类毒品犯罪案件110件129人。依法惩治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139件181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02件170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包安全。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惩治，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件2人、行贿犯罪案件2件2人。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在侏儒、永安、麦山三地人民法庭探索“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完善“法院+N”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诉前化解纠纷2837起，新收民事诉讼案件同比减少247件。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重大战略。组织召开全院贯彻落实“四大比拼”行动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以高质量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四大比拼”行动的十条举措》，凝聚思想共识，服务中心工作。在中德国际产业园设立“法治共建站”和“法官工作室”，搭建“法院+管委会+企业”协作模式，护航“四城一园”建设，依法审结涉建设工程、征地拆迁等纠纷案件352件，为

项目建设大比拼提供司法支持。围绕全域文化旅游精品塑造工程，携手花博汇、九真山、野生动物王国打造“无讼景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三、坚持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生活

强化保障解民忧。坚持“小案不小办”，依法审结涉民生案件 1951 件。用心做好家事审判，严格落实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离婚损害赔偿等机制，审结婚姻、继承等纠纷案件 627 件。加快构建适老型工作机制，推出诉前财产保全“一书一卡”，开通律师调查令网上申办、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与推送等新功能，为困难群众缓减免交诉讼费用 1.65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79.68 万元。

四、深化司法改革，打造高质效审判

严格管理提质效。院庭长办理案件 6058 件，占结案总数的 54.17%。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管，开展“全面提升审判执行效率”专项活动和“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建立长期未结案审判委员会督办机制。深化改革提质效。探索无纸化执行办案新模式，实现移动办案。加强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共建，代表法院系统在全市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应用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五、全面从严治院，锻造高素质队伍

砺心砺行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与党支部政治生活 78 次。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加强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院领导开展调查研究 43 次，

推动成果转化 7 个。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组建 2 支政法先锋队，深入老官村、马赛村等开展实践活动 100 余人次。实战实训提升司法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高水平安全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二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638 件，判处罪犯 841 人；在侏儒、永安、象山三地人民法庭探索“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完善“法院+N”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诉前化解纠纷 2837 起，新收民事诉讼案件同比减少 247 件；依法审结金融借款、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457 件，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627 件，严厉惩治非法集资、洗钱、违法发放贷款等金融犯罪案件 4 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力以赴保障“保交楼”项目顺利推进，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接信接访 480 余件次，化解信访积案 50 起。
2	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服务保障重大战略。二是厚植法治营商沃土。三是监督支持依法行政。	组织召开全院贯彻落实“四大比拼”行动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以高质量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四大比拼”行动的十条举措》，凝聚思想共识，服务中心工作；聚焦营商环境大比拼，依法审结涉企案件 4658 件，执结涉企案件 1334 件。成功申报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项目，联动公安、司法、住建等部门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依法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64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77 件。
3	坚持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生活	一是强化保障解民忧。二是维护权益惠民生。三是优化服务暖民心。	坚持“小案不小办”，依法审结涉民生案件 1951 件。用心做好家事审判，严格落实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离婚损害赔偿等机制，审结婚姻、继承等纠纷案件 627 件；加快构建适老型工作机制，推出诉前财产保全“一书一卡”，开通律师调查令网上申办、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与推送等新功能；加快构建适老型工作机制，推出诉前财产保全“一书一卡”，开通律师调查令网上申办、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与推送等新功能，为困难群众缓减免交诉讼费用 1.65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79.68 万元。

4	深化司法改革，打造高效审判	一是严格管理提质效。二是深化改革提质效。三是数智赋能提质效。	院庭长办理案件 6058 件，占结案总数的 54.17%。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管，开展“全面提升审判执行效率”专项活动和“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建立长期未结案审判委员会督办机制；深化“分调裁审”改革，已对 3105 件民商事案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民商事案件平均自然办理天数同比减少 27 天；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调解、网上开庭 4.36 万次。探索无纸化执行办案新模式，实现移动办案。
5	全面从严治院，锻造高素质队伍	一是砺心砺行强化政治建设。二是实战实训提升司法能力。三是激发队伍活力。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与党支部政治生活 78 次；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组建 2 支政法先锋队，深入老官村、马赛村等开展实践活动 100 余人次；组织各类学习培训 96 期 1920 人次，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书记员业务技能考核，提升干警专业能力；从严从实正风肃纪反腐。认真开展违规吃喝、不接听电话和随意变更开庭时间等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喪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其他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5048.99		项目支出总额		1263.7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984.68	6,312.77	90.38%	18.08	
年度绩效目标 1（34分）		办好本年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法治武汉，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收结比（4分）		≥80%	95.25%	4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4分）		3700 件	7396 件	4
		质量指标 （8分）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4分）		65%	71.22%	4
			诉前调解成功率（4分）		≥50%	16.51%	0.66
		时效指标 （6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3分）		≥95%	100%	3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3分）		≥95%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2分）		≤100%	97.79%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年度绩效目标 2（46分）		做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6分）	数量指标 （6分）	建设法院信息系统数量（3分）		4	8	3
			系统正常运行率（3分）		99%	100%	3
		质量指标 （6分）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故障排除率（3分）	96%	100%	3
		时效指标（2分）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2分）	100%	100%	2
		成本指标（2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信息化手段提高审执效率（15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分）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15分）	90%	94.50%	15
总分	94.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结合以前年度工作经验，考虑实际，优化调整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的重要依据，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并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往年工作经验及相关数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保证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促使财政资金分配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870.73	850.23	97.65%	19.53	
年度 绩效 目标 1 (3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20 分)	数量指标 (8 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 员、聘用人员人数 (4 分)		75 人	82 人	4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 调解数 (4 分)		3700 件	7396 件	4
		质量指标 (8 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 员、聘用人员年度 考核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
			诉前调解成功率(4 分)		≥50%	16.51%	0.66
		时效指标 (4 分)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 及时性 (4 分)		及时	及时	4
	效益指 标 (10 分)	可持续影 响 (10 分)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 解决纠纷积极性 (10 分)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50 分)	产出指 标 (20 分)	数量指标 (6 分)	司法救助人数 (3 分)		20 人	22 人	3
			集约送达、普通邮 寄案件法律文书数 量 (3 分)		8000 件	307096 件	3
		质量指标 (12 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4 分)		100%	100%	4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 率 (4 分)		65%	71.22%	4

			集约送达完成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2分)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2分)	及时	及时	2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15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5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总分	96.1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2.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 建议在下一年度申报该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前年度工作经验，考虑实际，优化调整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				

三、2023 年度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3	2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20 分)	数量指标 (6 分)	执行政府采购率 (6 分)		100%	227.77%	6
		质量指标 (9 分)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 率 (6 分)		95%	100%	6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 率 (3 分)		≥98%	0	0
	时效指标 (5 分)	办案用车、办公设 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5 分)		100%	63.10%	3.16	
	效益指 标 (20 分)	可持续影 响 (20 分)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 效有力保障 (20 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40 分)	产出指 标 (2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 率 (5 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 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 率 (5 分)		100%	95%	5
		成本指标 (5 分)	成本控制率 (5 分)		≤100%	100%	5
	满意指 标 (20 分)	满意度(20 分)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 程度		90%	98.50%	20
总分	95.1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在下一年申报该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用途来确定绩效指标，以确保绩效指标考核与年度工作任务的吻合性。

四、2023 年度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60	34.6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1 分）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 完成率 （11 分）		100%	100%	11
		质量指标 （7 分）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率 （7 分）		100%	0	0
		时效指标 （11 分）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 维护及时率 （11 分）		100%	100%	11
		成本指标 （11 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1 分）		≤100%	100%	11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40 分）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 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40 分）		合规	合规	40
总分	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不科学，该项目主要用于当年办公楼院墙、地面、空调、耗材等机关日常零星维修，日常维修次数多且规模小，未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故无法计算“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结合以前年度工作经验，考虑实际，优化调整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					

五、2023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00	86.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建设法院信息系 统数量 (8分)		4个	8个	8
			系统正常运行率 (8分)		98%	100%	8
		质量指标 (8分)	信息系统验收合 格率 (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信息系统数据实 时更新率 (8分)		100%	100%	8
		成本指标 (8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8分)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标 (20分)	信息化手段提高 审执效率(20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0分)	信息系统使用人 员满意度 (20分)		90%	94.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 值偏差过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申报预算时，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当年项目的 支出测算，考虑实际，优化调整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					

六、2023年“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0.00	218.60	25.13%	5.03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建设（修缮）工程数 量（10分）		1	1	10
		质量指标 (5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0%	0
		质量指标 (10分)	法庭标准化建设 达标（10分）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5分)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 (5分)		>90%	10%	0.5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25.13%	10
	效益指 标(2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20分)	建设（修缮）经费使 用的合规性（20分）		合规	合规	20
	满意指 标(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20分)	工作环境满意度 (20分)		>80%	97.70%	20
总分	75.53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析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5.13%。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及时跟进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2）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针对项目开展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以确保绩效指标及时与当年支出相匹配。					